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继承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原配偶于2012年因病离世，当时周儒欣先生持有76,111,600股公司股票，为夫妻共有财产，其中的38,055,800股公司股票系周儒欣先生原配偶的遗产。周儒欣先生原配偶离世时未立遗嘱，北京市国立公证处根据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意愿分别对继承和析产进行了公证。根据公证书，周儒欣先生原配偶父母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周儒欣先生原配偶遗留的公司股票，由周儒欣先生与周光宇先生按比例分别继承。根据周儒欣先生与周光宇先生当时约定，待周光宇先生参加工作后，再实际继承其母亲的遗产，具体过户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未办理过户期间，该部分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仍由其父亲周儒欣先生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控人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周儒欣、周光宇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姓 名	变动前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周儒欣	132,431,059 股	25.86%	81,055,729 股	15.83%
周光宇	--	--	51,375,330 股	10.03%

合 计			132,431,059 股	25.86%
-----	--	--	---------------	--------

注：上述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周儒欣先生，周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周儒欣先生与周光宇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周光宇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周儒欣保持一致，并以周儒欣的意见为准。

本次股权变动因遗产继承发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